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航班 EA 206A

(阿古斯塔威斯特蘭 AW139 型號及登記標誌為 B-MHJ)

所發生的直升機意外調查臨時聲明第 2/2012 號

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意外調查主任正就一架由亞太航空營運的阿古斯塔威斯特蘭 AW139 型號及登記標誌為 B-MHJ 的直升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於上環空中快線直升機場西北海港作出水上受控迫降的意外情況及因由進行調查。

自意外發生後，民航處已發布了意外調查公報第 2/2010 號、臨時聲明第 2/2011 號及意外調查公報第 4/2011 號，交代調查進展。所有意外調查公報及臨時聲明可從以下民航處網頁下載：

<http://www.cad.gov.hk/english/reports.html> (英文版)

<http://www.cad.gov.hk/chinese/reports.html> (中文版)

意外調查公報第 4/2011 號作出了兩項安全建議：一、檢討 AW139 型號直升機尾槳槳葉生產製造過程；二、對尾槳槳葉進行靜態、疲勞、動態和空氣動力學等測試和分析。有關機構正為該兩項建議作出跟進。

自意外調查公報第 4/2011 號發出後，民航處聘用了 QinetiQ 公司為白色槳葉餘下部分、藍色槳葉和黃色槳葉作出了額外的 X 光斷層攝影檢查。同時，亦對一塊帶有白色槳葉內側後緣複合材料帶斷口的切割部份作出了斷面顯微鏡檢查。有關檢查報告已提交民航處，調查小組正探討其中。

二零一二年七月

中國香港民航處